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52) in DH/TCMD CMS/6-20/13 Pt.5

*Our Ref.*

電話： 2319 5119

*Tel No.*

圖文傳真： 2319 2664

*Fax No.*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6樓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致各中藥材零售商及中藥材批發商

執事先生：

中藥商網上銷售中藥材

根據《中醫藥條例》，凡經營中藥材零售或批發（包括網上銷售）的中藥商，都必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轄下中藥組（下稱：中藥組）申領中藥材零售商或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中藥組於2018年5月9日通過《中藥商網上銷售中藥材的規管辦法》（下稱：規管辦法），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中藥材零售商或批發商如欲網上銷售中藥材，須向中藥組提出申請並指明相關網站。如申請獲批准，中藥材零售商/批發商牌照上會列明相關的網站。有關的藥商只准透過牌照上指明的網站進行網上銷售中藥材，網上銷售的中藥材亦必須由牌照指明的處所供應。有關網上銷售中藥材的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可於管委會網頁（[http://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1.htm](http://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1.htm)）下載。

請注意，有關規管辦法將於2018年12月1日以附錄形式納入《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及《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參考附件），屆時如中藥商沒有獲中藥組批准而經營網上銷售中藥材業務，會被視為沒有遵從執業指引，有關個案將轉介管委會考慮採取紀律行動。此外，已獲准經營網上銷售中藥材業務的網站資料亦將於同日起於管委會網站公佈。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19 5119與衛生署職員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

（羅諾文  代行）

2018年11月7日

來函請寄秘書處收

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 附件

「中藥商網上銷售中藥材的規管辦法」將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附錄形式加入《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及《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詳見下表)：

《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
附錄 9 網上銷售中藥材
(1) 中藥材零售商如欲網上銷售中藥材，須向中藥組提出申請並指明相關網站。
(2) 只准透過牌照上指明的網站進行網上零售中藥材。
(3) 網上零售的中藥材必須由牌照指明的處所供應，而有關處所必須符合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的相關領牌規定。
(4) 除非中藥材零售商能提供證明如何符合《中醫藥條例》及《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中有關配發的要求，否則不准透過網上進行中藥材的配發。
《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
附錄 8 網上銷售中藥材
(1) 中藥材批發商如欲網上批發中藥材，須向中藥組提出申請並指明相關網站。
(2) 只准透過牌照上指明的網站進行網上批發中藥材。
(3) 網上批發的中藥材必須由牌照指明的處所供應，而有關處所必須符合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的相關領牌規定。